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杜健銘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確認附表股票號碼「088-ND-007145-4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張祥榮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